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9〕69号

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19年7月3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海控水利〔2019〕38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3〕245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水规总院关于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（水总环〔2019〕598号）

水利部

2019年9月9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珠江水利委员会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、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9日印发
